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82545號
附件：115-116年度新北市年輕型失智症職務再設計試辦計畫1份

主旨：公告115-116年度「新北市年輕型失智症職務再設計試辦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(115~124年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。

二、執行計畫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15日止。

三、計畫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。

(二)已與本市簽定社會處方計畫合作單位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1名個案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費用最高新臺幣54萬5,900元整，共計約272萬9,500元整，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以後續本府核定金額為主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(請詳參計畫)包含個案服務費、轉介成功費、課程費、指導費、個案職場適應津貼及行政費等經費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執行規劃書。

(二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三)倘執行單位涉及社會處方單位，需額外檢附失智照顧服

務合作備忘錄1份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單位於期限內提交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，由本府審閱計畫內容。

八、相關資訊可逕至新北市政府高照處網站/公告訊息(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查詢，或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業務承辦人林小姐，分機3683。

市長侯友宜